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7〕3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 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促进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10日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精神，促进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特制定本规定。

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本人意愿，由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提出，按照以下分流机制处理。

一、延长学习年限培养

1. 未完成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不可申请毕业答辩，可适当延期补修相关课程，待课程合格后再申请毕业答辩，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5年。

2. 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可适当延期培养，在延期培养期间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5年。

3. 第2学年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研究生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仍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但最迟须在第4学年内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二、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第2学年内、最迟第3学年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研究生本人愿意并申请退出专业学位的培养，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原则上在原二级培养单位内，相同三级学科范围内转培养类型（如果原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不变更；如果原导师不能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相同三级学科内调整导师）。

转入学术学位渠道培养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并按照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执行，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5年。

三、延期申请学位

在正常学习年限3年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最迟3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但凡延长学习年限培养的研究生，自注册获得学籍起，已满6年仍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四、退学

1.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照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在第4学年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做退学处理。

2.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符合退学要求者。

五、其他

1. 申请延期培养的研究生，延期培养期间均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生活补助、补贴等待遇。
2.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3.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学校将做相应调整。